

# 祁阳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祁水 罚字[ 2024 ]第 06 号

行政执法机关：祁阳市水利局

当事人：

蒋冬权、男、汉族、39岁，湖南省祁阳市人，住祁阳市肖家镇龙幽村2组，联系电话：15200\*\*\*\*66，公民身份号码：431121198505\*\*\*\*59。

2024年9月3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有挖机在祁阳市昌木套河黄石村青石江河段，有人从事采砂作业。本局执法人员当即赶赴现场进行查处，非法采砂属实。本案于2024年9月3日经祁阳市水利局批准立案。祁阳市水利局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奉小敏、汪旭舟办理此案。案件于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调查结束。调查情况如下：

2024年9月3日晚上当事人蒋冬权与朋友张银国一起回家时，发现李件平的挖机停放在黄石村青石江河边，当事人蒋冬权顿时萌生了到河道内采挖砂石并向外出售的想法，凌晨12时50分左右，当事人蒋冬权给李件平打电话讲想借你挖机到河道内采挖些砂石自用，李件平当时表态称其挖机师傅不在，其个人不会操作挖机。当事人蒋冬权当即对李件平讲，其本人会操作挖机，并承诺李件平事后为挖机加点油，并保证不损坏挖机，在这种情

况下，李件平同意将挖机借给当事人蒋冬权，并告知放置挖机钥匙的位置，随后，当事人蒋冬权同朋友张银国讲晚上带你去挖点砂石，朋友张银国当时就同意了，当事人蒋冬权和朋友张银国分别回到自己家中将其个人的运输车开到昌木套河肖家镇黄石村青石江河段。之后，当事人蒋冬权操作挖机到采砂地点后，朋友张银国将运输车停好后，便开始进行采挖砂石作业，当事人蒋冬权操作挖机将其两台运输车装载好后，当事人蒋冬权操作挖机停放到原来位置。随后，两人驾驶其个人已装载好砂石的运输车向外出售。在运送途中 2024 年 9 月 3 日凌晨 3 时许左右被金洞管理区交警在凤凰乡路口当场查获。通过金洞交警对违法车辆的测量，当事人蒋冬权的运输车车牌：鄂 L1F828 的前四后八轮运输车装运了 99 吨左右，其朋友张银国的运输车车牌：豫 PS5905 的后八轮运输车装运了 67 吨左右，除去车重共计装运砂卵石大约 110 吨左右，共计两车。

当事人蒋冬权在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祁阳市昌木套河黄石村青石江河段内采挖砂卵石，影响了采砂管理秩序，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社会不稳定性因素，但是，当事人蒋冬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本局本着文明执法、理性执法的目的，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蒋冬权宣传了相关法律知识，并进行了教育。当事人蒋冬权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当即表态，今后决不再擅自到河道内采砂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依法向当事人蒋冬权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祁水责停字[2024]第 10 号）”。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调查材料、现场照片、祁阳市水利局有关文书等证实，主要证据有：

一、当事人蒋冬权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二、2024年9月4日，对蒋冬权的询问笔录证实采砂的事实；

三、2024年9月4日，对运输车司机张银国的询问笔录证实采砂出售的事实。

四、2024年9月10日，对挖机老板的询问笔录，证实采砂出售的事实；

祁阳市水利局于2024年9月3日向当事人蒋冬权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祁水责停字[2024]第10号），证明水行政主管部门有书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年9月18日，祁阳市水利局依法向当事人蒋冬权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祁水罚告字[2024]第08号），告知当事人蒋冬权本局拟作出如下处罚：

- 1、依法没收被处罚人蒋冬权非法采挖的砂石；
- 2、罚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蒋冬权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期已过。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2024年9月19日，祁阳市水利局就该案进行了集体讨论。

本局认为：

当事人蒋冬权在打击非法采砂这种高压态势下，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在河道内采挖砂石资源，属违法行为。本案查处程序到位，证据收集合法可信。因当事人蒋冬权未造成大的影响，且认识态度好，能积极主动配合，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和水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之规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现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5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局依法对被处罚人蒋冬权作如下处罚决定：

- 1、依法没收被处罚人蒋冬权非法采挖的砂石；
- 2、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

上述款项限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祁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纳（账户名：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43001550071050001967；开户行：建设银行祁阳支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祁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